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23号

申请人：王某，男，21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太康县常营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4年2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挂号信（XA48852481441）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至今未作出举报立案与否，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遂复议。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另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送达：（三）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办公室、收发室、值班室的工作人员签收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跟踪查询系统记载的是“单位收发室签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其官网上公布了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邮寄地址等渠道，申请人的邮寄地址正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可以看出，投诉与举报是不同的两套程序，投诉方面是否受理不影响举报方面怎么处理，举报方面怎么处理也不影响投诉方面是否受理。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投诉程序是否受理或不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其均可针对举报程序立案调查、是否作出行政处罚，所以申请人无法得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举报有无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与其是否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无任何关系。例如，适用简易程序（处罚在3000元以下的案件）就可以不予立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立案决定后也可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所以申请人无法推测出本案有无立案。被申请人的投诉答复中不涉及是否立案决定的告知。

综上所述，针对被申请人应该提交合法和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以及认定事实清楚的证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严格审查证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政治意识缺失，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不排除被申请人不愿意履行依法行政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此举不能证明其行政行为合法，存在懒政行为，有暗箱操作，遂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2024年2月23日，我局接到洛阳市老城区司法局老政复答〔2024〕10号《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对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邮件编号：XA48852481441挂号信”投诉举报信函进行了核查。经查王某未向我局邮寄“邮件编号：XA48852481441挂号信”投诉举报信函，也从未以任何方式向我局举报过“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事情，我局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机关应不予受理。证据及理由如下：1.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件跟踪信息系统查询“邮件编号：XA48852481441”挂号信的揽投单位为：洛阳市红山乡邮政所。2.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26日10时左右到洛阳市红山乡邮政所揽投部，对“邮件编号：XA48852481441”挂号信进行了查询，该部电脑业务系统查询显示：该挂号信的收件人姓名：老城区市监局，收件客户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状元路墨香路交叉口，联系电话：63996658。3.我局全称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也可简称：老城区市场监管局。我局地址为：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我局未在河南省洛阳市状元路墨香路交叉口有办公地址，也无号码为63996658的办公电话。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局不是此行政复议案件的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之规定，应当由行政复议机关向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4日，申请人王某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购买的洛阳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混合芝麻酱”涉嫌存在食品标签问题。申请人所寄邮件的编号为XA48852481441，收件人写为“老城区市监局”，收件人地址写为“河南省洛阳市状元路墨香路交叉口”。申请人所寄邮件的跟踪信息表显示2023年11月15日18:39:45时该邮件“单位收发室签收”。被申请人的全称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的机构地址和实际办公地址均为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申请人邮寄信件时写明的收件人名称不准确，写明的收件人地址错误，因而导致被申请人实际上并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编号为XA48852481441的投诉举报信件。

以上事实有国内挂号信函收据、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邮政收寄信息查询截图、邮件跟踪信息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被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的前提是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而本案中，因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的过程中写明的收件人名称不准确、收件人地址错误，从而导致被申请人实际上并未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没有告知是否受理或是否立案的法定职责。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3月20日